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80.01.11 (80) 法律字第 0370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0 年 01 月 11 日

要 旨：關於「建立台灣以外地區旅遊風險預警制度計畫構想草案」中當各權責單位發生蒐集資料不週延未能即時疑布旅遊警(通)告等情事，致使人民權益受損時，是否應負國家賠償或其他行政責任疑義乙案

主 旨：關於「建立台灣以外地區旅遊風險預警制度計畫構想草案」中當各權責單位發生蒐集資料不週延未能即時疑布旅遊警(通)告等情事，致使人民權益受損時，是否應負國家賠償或其他行政責任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附件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復 貴局八十年一月二十三日(80)觀業字第○二○七六號函。

附 件：對於「建立台灣以外地區旅遊風險預警制度計畫構想草案」中當各權責單位發生蒐集資料不週延或未能即時發布旅遊警(通)告等情事，致使人民權益受損時，有無國家賠償法適用疑義之意見：

一 按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：「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，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」。其所謂「行使公權力」如採廣義解釋，應包括公法上事實行為(如行政指導、提供資訊等)在內。「旅遊警告」或「旅遊通知」依其性質如屬公法上事實行為，則解釋上應認為「行使公權力」之一種。是故，如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，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發生國家賠償責任。惟此種「旅遊警告」或「旅遊通知」在法律上並無拘束力，故如發布內容有錯誤，其與人民損害之間，是否有因果關係存在，應視具體個案分別予以認定。

二 至於如未能即時發布「旅遊警告」或「旅遊通知」，有無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後段之適用乙節，例如最高法院著有七十二年台上字第七〇四號判例，其內容為：「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後段所謂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，係指公務員對於被害人有應執行之職務而怠於執行者而言。換言之，被害人對於公務員為特定職務行為，有公法上請求權存在，經請求其執行而怠於執行，致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，請求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若公務員對於職務之執行，雖可使一般人民享有反射利益，人民對於公務員仍不得請求為該職務之行為，縱公務員怠於行該職務，人民尚無公法上請求權可資行使，以資保護其利益，自不得依上開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損害。」可供參考

